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丹 楓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DAN FO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就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 內之所有提呈之決議案,以股數投票形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 務報告表及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980,050,184 (99.9990%)	9,580 (0.0010%)
2.	(a) (i) 重新委任李成輝先生為董事。	980,035,494 (99.9975%)	24,270 (0.0025%)
	(ii) 重新委任李成偉先生為董事。	980,050,184 (99.9990%)	9,580 (0.0010%)
	(iii) 重新委任勞景祐先生為董事。	980,050,184 (99.9990%)	9,580 (0.0010%)
	(iv) 重新委任杜燦生先生為董事。	980,050,184 (99.9990%)	9,580 (0.0010%)
	(v) 重新委任李澤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80,050,184 (99.9990%)	9,580 (0.0010%)
	(vi) 重新委任蔡健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80,050,184 (99.9990%)	9,580 (0.0010%)
	(vii) 重新委任楊麗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80,050,184 (99.9990%)	9,580 (0.0010%)
	(b)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之酬金。	980,030,184 (99.9990%)	9,580 (0.0010%)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980,050,184 (99.9990%)	9,580 (0.001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980,050,054 (99.9990%)	9,710 (0.001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975,730,381 (99.5583%)	4,329,383 (0.4417%)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反對	
6.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975,730,641 (99.5583%)	4,328,993 (0.4417%)	

由於以上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以上所有決議案皆獲本公司股東於股 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7.	批准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Dan Fo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Asiasec Properties Limited」,而中文名稱則由「丹楓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亞證地產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就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之一切有關行動並處理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程序。*	980,050,184 (99.9990%)	9,580 (0.0010%)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因此上述決議案皆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 上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42,424,945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之股份,及概無本公司之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及概無人士曾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之本公司股東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偲**受**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澤雄先生、蔡健民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